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30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67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不變 原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雇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申請看護免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號	弄	樓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3地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同上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月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姓名		出生日期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土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申請至14年評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					第 號										
原雇主招募許可函文號(外國人未入國前原雇主死亡須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家庭看護加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申請至14年評點須檢附)。														
家庭幫傭加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身分證影本。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親取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

定之親屬關係：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

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